

**河北省劳动局《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国发[1981]164 号和省
政府冀政[1982]104 号通知的意见》**

([82]冀劳险字第 17 号 1982 年 7 月 27 日)

此文件已被冀劳社[2002]49 号代替

各地、市劳动局，省直各部门，华北油田管理局：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国发[1981]164 号《关于严格执行工人退休、退职暂行办法的通知》(简称《国发 164 号通知》)和省政府冀政[1982]104 号《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国发[1981]164 号文件的通知》(简称《冀政 104 号通知》、与《国发 164 号通知》一并简称《两个通知》)。省劳动局于七月上旬召开了各地、市劳动局和省直有关部门的同志参加的劳动保险工作座谈会。现根据座谈讨论的情况，提出如下意见：

一、关于严格掌握工人退休、退职的条件问题。要严格按照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暂行办法》的规定，切实把好退休、

退休条件“关”。在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的前提下，认真解决应该退休、退职的不退和不应该退的要退的问题。对符合退休、退职条件的工人，要坚决动员他们退休、退职。在《冀政 104 号通知》下达以前已经达到退休、退职条件，经过多次动员仍然不退的，可自该通知下达之日起，超过三个月即停发其原工资，改发退休费、退职生活费，不再分配工作，同时截止工龄。争取在九月底以前，把现在已经达到退休、退职条件的工人，办理完退休、退职手续，以后即转入经常，随时达到条件，随时办理手续。

对于符合退休条件的工人，其中个别技术骨干(不是所有技术骨干，更不是非技术骨干)，身体健康，生产上确实需要的，由单位申请，经批准可以缓退。缓退的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对个别有特殊技能的老工人，生产又特别需要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三年。为有利于劳动力更新和有利于城镇待业青年就业，在申请和审批缓退休的工人时，一定要认真掌握缓退的条件，严格控制缓退人数，绝不能以缓退办法使该退的不退。

对于不符合退休、退职条件的工人，不得退休、退职。在《国发 164 号通知》下达后，仍然搞不正之风，不符合退休、退职条件而退休、退职的，要坚决纠正，不准姑息迁就。必须收回有关证件，令其回单位工作，前段退休的时间不计工龄，已招收其子女参加工作，要坚决退回，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有关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对于按照“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条件办理退休、退职的，要严格按照《两个通知》的要求，认真做好诊断、鉴定和审批工作在鉴定和审批时，除伤残者以医疗终结确定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鉴定证明进行审批以外，对其它患慢性病症者必须有相当长的停止工作连续治疗的病史和治疗的原始资料证明，并符合省印发的《关于因工因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标准》的，方准退休、退职。为了做好诊断、鉴定和审批工作，建议各地、市卫生、劳动部门和工会召开一次专门会议，研究制定一些办法和措施。

二、关于招收退休、退职工人子女的问题。当前主要是着重解决扩大招收子女范围和降低招工条件的问题。招收子女的范围，要

认真按照《两个通知》的规定执行，必须是退休、退职工人现在供养的亲生子女，或前妻前夫所生子女，或自幼(七周岁以前)抚养长大的养子养女(包括“过继”子女)。但在职职工和在校学生不得招收。为了保证招工的质量，工人退休、退职后，实行分批集中招收其子女的办法。由企业及其主管部门和当地劳动部门统一安排，要经过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用。关于招工条件、考核内容和方法，要按照劳动局即将下发的《关于招收退休、退了工人子女的办法》执行。不符合招收范围的，不准参加招工考核；参加招工考核不符合招工条件的，不得招收，经过考核，符合条件被招收的，要有三至六个月的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现不合格的，不得录用。家居农村的工人退休、退职后，本人的户口迁回农村的，可以允许招收其一名符合招收范围和招工条件的未婚子女参加工作。家居城镇的工人退休、退职后，不论其户口是否迁往农村，一律不得从农村招收其子女进城工作，以免增加城镇人口和造成新的夫妻两地分居。

三、关于加强对退休、退职工人的聘用管理和受聘待遇管理的

问题。这方面主要是解决不该聘用退休工人而聘用和随意提高聘用待遇的问题。省政府《冀政 104 号通知》的规定，按照《暂行办法》第一条(一)、(二)两项规定退休的工人，一般不要留在原单位继续工作。在国务院《国发 164 号通知》下达以前已经留用的，除了个别确有特殊技能，为解决生产技术关键问题所必需的，可办理聘用手续外，今后一律不准原单位再留用或聘用。凡是按照《暂行办法》第一条(三)、(四)两项和第五条规定退休、退職的工人，全民所有制单位和县、市辖区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都不得留用或聘用，已经留用和聘用的，要结合贯彻《两个通知》，集中力量、集中时间，在九月底以前解除留用或聘用关系。但各级劳动服务公司兴办的企业和以安置行业青年就业为主的城镇街道集体企业，在《国发 164 号通知》下达以前已经聘用的，如现在确实需要，可以补办聘用手续。在《国发 164 号通知》下达以后，凡是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条件退休、退職的，一律不准再聘用。聘用退休工人的期限，一般为半年至一年，期满后确需继续使用的，要重新办理续聘手续。

凡未签订聘用合同、履行批准的，一经发现，原发退休费的单位停发春一切退休待遇，转由聘负担。如是聘用外地区的退休工人，当地劳动部门令其停用，聘用单位的财务部门和当地银行有权拒付费
用。

关于退休工人个人开业的问题，要按照《冀政 104 号通知》规定认真加强管理。申请个人开业的要按照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经批准开业的，从开业的第二个月起，停发其一切退休待遇。停业时，凭停业手续，由原发退休费用的单位从停业的第二个月起恢复其退休待遇。未经批准而个人擅自开业的退休工人，经教育不改的，除停发其一切退休待遇外，并取消退休身份，收回退休证件。

对于受聘退休工人的待遇，要认真按照《两个通知》的规定执行。退休工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向聘用单位索取超过规定的报酬。聘用单位出不得随意另立名目，提高受聘退休工人的待遇。如发现擅自提高聘待遇的，必须坚决纠正，经教育不改者，原发退休

费单位有权停发其一切退休待遇，转由聘用单位负担。

四、关于加强对退休、退职工人的教育和管理问题。目前我省的退休、退职工人约有三十多万人，今后还将继续增加。做好这些人的管理教育工作，使他们继续发扬工人阶级的优良品质，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继续贡献力量，愉快地度过晚年，具有重要的意义，也是一项关系到广大退休、退职工人及其家属切身利益，体现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政治任务。因此，各企事业单位和各级主管部门，要切实把这项工作做好。根据《冀政 104 号通知》的要求，首先各企业、事业单位要尽快地把退休、退职工人的管理机构建立起来。由企业、事业单位的行政有关部门和工会组织，并吸收退休工人代表参加，组成退休工人管理委员会或管理小组，确定专人与退休工人居住地的城镇街道、农村社队密切结合共同做好对退休、退职工人的管理教育工作。各企业主管部门也要有相应的机构或专人管理这项工作。关于市、县一级退休工人的管理机构问题，根据省政府的指示，先由省直有关部门组织力量选择一、二个市、

县进行试点，待取得经验后，再逐步普遍建立。

为了做好工人退休、退职工作和加强对退休、退职工人的管理教育工作，各部门和各单位要向全体职工和退休、退职工人认真传达《两个通知》，组织讨论，进行教育，提高认识。并按《两个通知》的要求，努力把各项工作做好。各地、市的贯彻执行情况，请于十月底前写一总结报我局。